

編號	日期	8月12日(星期六)						8月13日(星期日)						8月14日(星期一)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
類科	考試	0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6:50	考試	0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7:50	考試	0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		
114	公職法醫師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基礎醫學與 內外科學概論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法醫學 (包括理論與實 務)		刑事訴訟法										
115	鑑識人員		生物化學				法醫學		法醫生物學		儀器分析		法醫毒物學						
附註	<p>一、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2 日 (星期六)						8 月 13 日 (星期日)							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		
	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1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10			
類科	考試	09:00 ∫ 11:00	考試	13:00 ∫ 14:30	考試	15:20 ∫ 16:20	考試	09:00 ∫ 10:00 10:30	考試	13:00 ∫ 14:30	考試	15:20 ∫ 16:20 16:50				
201	法院書記官	◎ 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◎ 刑法概要		◎ 刑法概要		◎ 刑法概要		◎ 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
202	法警(男)		◎ 民法概要	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
203	法警(女)		◎ 民法概要	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
204	執達員		◎ 民法概要	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
205	執行員		◎ 民法概要	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
206	監所管理員(男)		◎ 民法概要	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
207	監所管理員(女)		◎ 民法概要	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		◎ 民法概要
附註	<p>一、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 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；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2 日 (星期六)								
	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		預備	08 : 40	預備	10 : 30	預備	12 : 50	預備	14 : 30
類科	時間	考試	09 : 00 ∩ 10 : 00	考試	10 : 40 ∩ 11 : 40	考試	13 : 00 ∩ 14 : 00	考試	14 : 40 ∩ 15 : 40	
301	錄事	※國	文	※公民與英文	※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	※法學大意				
302	庭務員					※法院組織法大意 (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)				
附註		<p>一、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」、「公民與英文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「國文」題數總計 45 題，其中單選題 35 題 (每題 2 分)；複選題 10 題 (每題 3 分)，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%、複選題為 30%，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。</p>								